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黃明傑

相　對　人　東京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吉田裕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柒佰伍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本件聲請人黃明傑與相對人東京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106 年度北勞訴字第6號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40%，餘由聲請人負擔。經兩造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勞上字第93號判決（下稱第二審判決）判決命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含追加之訴部分）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1/2 。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5,754 元（計算式如附表），爰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宋德華

附表：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6,500元	聲請人繳納
第一審證人旅費	602元	聲請人繳納
第二審裁判費	9,915元	聲請人繳納
	6,000元	相對人繳納
第二審證人旅費	530元	聲請人繳納
說　　明	1.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40%，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聲請人於第一審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68,197元之本息，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並應刊登道歉啟事於4大報頭版3日等語，嗣經第一審判決結果，除判命相對人應給付24,188元之本息，及開立非	

（續上頁）

	自願離職證明書外，駁回聲請人其餘請求，兩造除就上開部分提起上訴外，聲請人就其請求12,362元（計算式：68,197元－55,835元＝12,362元）本息部分並未提起上訴或附帶上訴，是此部分業已確定，則此部分之裁判費為200 元（計算式：【500 元＋602 元】x 12,362元/68,197 元＝20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其中應由相對人負擔40%即80元；聲請人負擔60%即120 元。 2.第二審判決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含追加之訴部分）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1/2」。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之訴訟費用為6,902 元（計算式：7,102 元-200元＝6,902 元）；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6,445元（9,915 元＋530 元＋6,000 元＝16,445元），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之訴訟費用共23,347元，由兩造負擔各1/2即11,67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3.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754 元（計算式：80元＋11,674元-6,000元＝5,754 元）